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债券事项年度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 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余额 0.26 亿元;

2. 报告期内,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3. 报告期末, 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0.13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 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 0.04%, 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3. 报告期末,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江苏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0.00	5,598,493.35	正常	补偿款	暂时无法确定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931,631.50	931,631.50	正常	诉讼费退款	预计2024年
南京禾一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558,900.00	正常	保证金	预计1-2年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345,938.31	439,791.51	正常	工程尚未决算	预计1-2年
苏州长鹿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107,680.40	232,063.68	正常	电费	预计2024年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如勾选未完全执行，披露未完全执行的原因。

三、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¹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90.29亿元和171.46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减少9.9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不含)		

¹ 为有息债务本金，不含利息

			年(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8.90	10.00	80.00	118.90	69.35%
银行贷款	-	1.55	8.74	27.31	37.60	21.9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其他有息债务	-			14.96	14.96	8.72%
合计	-	30.45	18.74	122.27	171.46	1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5.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3.90 亿元，且共有 2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54.27 亿元和 331.9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减少 6.3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28.90	10.00	80.00	118.90	43.05%
银行贷款		4.77	11.87	171.92	188.56	48.1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0.00%
其他有息债务		-	1.00	23.46	24.46	8.86%
合计		33.67	22.87	275.38	331.9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5.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3.90 亿元，

且共有 2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无。

(二)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五、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如勾选适用，请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962.SH
债券简称	G22 宁沪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
募集总金额	7.00
已使用金额	7.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变更履行的程序	/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额	无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收购云杉清能公司股权,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被收购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属于绿色主体,主营业务范围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以上资金已投向领域为《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版)》要求的绿色产业领域,属于清洁能源等领域。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不适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体安排	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公司委托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绿色公司债进行评估。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中诚信集团旗下专业从事绿色金融服务的子公司。作为最早参与国内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之一，中诚信绿金深耕绿色金融领域，致力于提供专业、独立的绿色金融评估与咨询服务。中诚信绿金在区域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已经在绿色项目识别与认证、绿色企业评估等方面和部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立了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目前已积累丰富的绿色债券认证、绿色银行、地方绿色金融发展咨询业务实操经验，并自主研发了多个拥有著作权的绿色项目评估方法。经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在 2022 年首次评估和 2023 年跟踪评估中认定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G-1 等级，确认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三）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

人

适用 不适用

(八)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九) 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债券事项年度报告》盖章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